

西貢區議會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方國珊女士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張展鵬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陳耀初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蔡明禧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劉啟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俞巧玲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出席議程 第 II (一)項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紹棠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五	
劉業明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	
何尉紅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秀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陳志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可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曾憲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2	
王 然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	
區展華先生	水務署高級電機工程師／再生能源	
區永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再生能源(特別職務)	
席宇女士	水務署電機工程師／再生能源 3	
馬世昌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可再生能源組 1	
何國基先生	渠務署機電工程師／可再生能源組 1／1	
黃紫璆女士	渠務署機電工程師／機電工程 3／4	
鄧恩施小姐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傳訊經理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水務署
 - 高級電機工程師／再生能源區展華先生
 - 工程師／再生能源(特別職務)區永強先生
 - 電機工程師／再生能源 3 席宇女士
- 渠務署
 - 高級工程師／可再生能源組 1 馬世昌先生
 - 機電工程師／可再生能源組 1／1 何國基先生
 - 機電工程師／機電工程 3／4 黃紫璆女士
-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傳訊經理鄧恩施小姐
 - 項目工程師蘇子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2 曾憲基先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I. 通過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於新界東南堆填區設置太陽能發電場
(SKDC(HPEC)文件第 77/23 號)

5. 主席請相關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6.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可再生能源組 1 馬世昌先生和水務署高級電機工程師／再生能源區展華先生按簡報簡介內容。
7. 主席詢問渠務署可否增加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規模，以生產更多電力供給將軍澳第 137 區的其他政府設施或將軍澳第 86 區政府聯用大樓使用。另外，如渠務署考慮增加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規模，會否影響將來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金額。
8. 副主席支持能減少碳排放或節能的工程項目。他詢問有關項目的回本期、相關設施可承受的風力級別和會否有地基保護措施以免受暴雨影響。
9. 劉啟康先生支持相關項目，並詢問上述位置有否因剛過去颱風影響而發生山泥傾瀉和塌樹，颱風或暴雨會否破壞太陽能板，以及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費用。
10. 主席詢問上述位置的渠務及排洪能力可否應付「五百年一遇」的暴雨。
11. 渠務署馬世昌先生回應，部門在設計時會適當地預留位置及裝置，以應付鄰近新增政府設施如有意安裝及使用太陽能發電場供電。儘管暫時未收到其他部門提出相關建議，渠務署會與各部門保持溝通，如有需要，渠務署會就太陽能發電場提供技術支援予其他部門。相信如建議合符成本效益，有關部門介時會考慮另外申請撥款加設更多的太陽能板及相關設施。水務署和渠務署的太陽能項目預計於 25 年內回本。此外，現時城市內的渠道設計的排水容量可承受「二百年一遇」的暴雨，而每「二百年一遇」是統計學上表達事件發生的機會率。每次發生水浸後，渠務署都會詳細調查和檢視區內的排水系統，如有需要渠務署亦會進行相關的渠務改善工程。
12. 水務署區展華先生回應，上述工程會帶來額外效益，例如減少碳排放和實現碳中和、改善環境生態和提升公眾意識。擬建太陽能發電系統將採用堅固的鋼結構以抵禦超強颱風等的惡劣天氣。有關鋼結構是按最新的《鋼結構作業守則》、《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及《基礎作業守則》要求建造。該太陽能系統亦已考慮了山坡處於當風位置，受風面不平均等因素，所以在設計上會額外調整以抵禦強風。此外，部門亦有周詳檢查計劃和保養程序。當收到天文台發出惡劣天氣警告訊息後，部門會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並會在事後檢查、監察和維修有關設施。
13. 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都支持有關項目，亦樂見渠務署會預留位置及裝置應付日後增加太陽能系統設施的可能性，以供應電力予環保區附近的政府設施。她表示現時環保區地下管道密集，因此建議渠務署考慮趁現在鋪設所有電纜設施，以免日後難覓足夠空間及減少開挖工程的次數。

14. 蔡明禧先生詢問現時太陽能板的效率。
15. 水務署區展華先生回應，隨科技發展，太陽能板的效率亦會相應增加，而現時太陽能板的效率為 20%至 25%。
16. 主席詢問部門在承辦商招標文件內會否包括棄置太陽板的環保回收安排。
17. 水務署區展華先生回應，招標文件內包括了承辦商在太陽能發電場營運期間的保修期，當保修期完結後，有關維修保養將交由部門自行負責。香港現時亦有相關回收太陽能板服務。
18. 主席希望部門留意太陽能板的反射和折射問題，以免影響附近的民居。
19. 周賢明先生希望規劃署和相關部門可以留意有關太陽能板和隔音屏的反射和折射問題，以免影響附近民居。
20. 水務署區展華先生補充，在設計太陽能發電場時已考慮將軍澳第 137 區附近的建築物，並會盡量減低有關設施對民居的影響。
21. 副主席詢問部門如何向區內市民和學校推廣太陽能發電的好處，會否加設導賞團、網站介紹和報告有關減碳排放和節能效果的資料。他另詢問會否在將來招標文件列明如因天然災害令太陽能設施受損，有關維修責任會由承辦商或部門負責。
2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回應，相關部門已就將軍澳第 137 區展開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有關工程如對環境造成影響，一般會有相應的緩解措施。
23.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承辦商和獨立顧問公司會向水務署和渠務署就上述工程設計提出意見，及就整體運作商討合適的維修及管理安排。
24. 主席詢問當復修堆填區內設置太陽能板的山坡發生山泥傾瀉時，有關維修會由復修堆填區承辦商還是設置太陽能板的部門負責。
25. 渠務署馬世昌先生回應，渠務署和水務署有計劃安排展覽和導賞服務。由於堆填區在復修期間存在安全風險，所以不適合對外開放。因此，有關導賞團計劃會以預約形式進行。展覽內容包括太陽能發電場的基本資料和

發電量等數據。此外，太陽能系統在設計上會採用堅固的鋼結構以抵禦颱風等惡劣天氣。以渠務署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內所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為例，在過去颱風和暴雨天氣下均沒有損壞。而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地勢較高，附近亦沒有建築物和容易鬆散的物件，因此受外物撞擊而導致太陽能板受損的機會相對較低，該太陽能發電場的維修費用則不會太高。太陽能板的機電設施將由水務署和渠務署負責維修保養，而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外的部分包括地下設施則會繼續由環保署負責，部門正就有關維修保養的細節與環保署和地政總署磋商及作敲定。

26. 主席希望規劃署和環保署繼續支持水務署和渠務署的工程項目。由於部門代表另有其他公務，主席請他們先行離席。

27. 主席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二) 二零二三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SKDC(HPEC)文件第 78/23 號)

28. 副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相關文件。

29.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並表示有關文件已於 8 月初經秘書處以電郵向各委員傳閱。

30. 副主席建議在有關文件內加上過往蚊患指數資料，讓委員可持續對比有關滅蚊運動的成效。

31.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有關 7 至 8 月的蚊患指數資料已羅列在文件(SKDC(HPEC)文件第 79/23 號)，委員亦可由過往的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報告文件知悉相關蚊患指數資料。西貢區 7 至 8 月的蚊患指數已大幅改善。他會向總部反映委員希望在有關滅蚊運動會議文件內加上蚊患指數資料的建議。

32. 會議交由主席繼續主持。

33. 周賢明先生贊同在文件內加上過往蚊患指數數據，讓委員可持續比較滅蚊運動的成效。因颱風和暴雨，日出康城近海傍、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山邊和地盤位置的蚊患會較為嚴重，所以他建議食環署加強清理有關位置的枯枝樹葉，以改善蚊患的問題。此外，他另希望食環署在每期滅蚊運動之間都能繼續推行有關滅蚊措施。

34. 主席感謝食環署前線員工在風災後迅速清理區內的沙石、雜草、枯枝和垃圾，並詢問食環署會否額外聘請人手在颱風訊號懸掛期間緊急處理淤塞

的渠道。

3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秀盈女士表示食環署在颱風襲港前已加派人手巡視區內各水浸黑點，清理去水渠內落葉及垃圾。同時，於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期間，本署的防洪隊會巡視區內各水浸黑點，並按實際情況緊急清理水浸位置四周去水渠內垃圾，以疏通渠道。食環署亦會與各部門緊密合作，處理颱風後的緊急環境衛生問題，並會按實際情況需要檢視人手安排。

III. 續議事項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 至 24 段)

36. 委員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報告和檢控違例小販行動統計表，以及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報告和高空擲物情況報告，以及相關回覆(SKDC(HPEC)文件第 79/23 號至 84/23 號)。

37. 周賢明先生詢問部門於風災後處理塌樹枯枝的分工問題，以及會否有「一站式」方法處理有關塌樹枯枝。他另詢問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轄範圍的塌樹枯枝是由康文署還是食環署負責清理。

38.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表示一般塌樹清理工作由負責管理樹木所在土地或設施的政府部門主力跟進，視乎塌樹的大小及位置，各部門採用不同方法處理。當中不少龐大和幹枝粗壯的塌樹必須先由工人以電鋸分鋸成至小段幹枝，才可安排移走。食環署會全力配合各部門協助清理塌樹及雜物，令社區迅速回復運作，市民生活回復正常。

39.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志斌先生回應，康文署在風災後會先修剪區內的危險樹木，然後才處理路旁的樹頭和枯枝。康文署計劃在本星期內清理區內大部分地方的樹頭和枯枝。

40.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劉業明先生回應，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主要處理圍封政府土地的塌樹枯枝，如發現塌樹枯枝位置不是地政處管轄範圍，地政處會聯絡相關部門跟進。

41. 劉啟康先生表示雖然部門已處理區內大部分的危險樹木，但仍希望部門增撥資源處理區內其他有隱患的樹木，包括清水灣道兩旁、西貢公路兩旁和將軍澳隧道附近的大樹。他亦希望部門修剪區內部分枝葉茂密的樹冠，以防範於未然。

42. 副主席詢問當颱風訊號在假日懸掛時，部門清理塌樹枯枝的人手會否與平日不同。此外，翠嶺里遊樂場的樹木倒塌，枯枝樹葉滋生大量蚊蟲，引起環境衛生問題，故他建議部門增撥資源處理。他發現承辦商未有合適工具修剪樹木或清理塌樹枯枝，導致清理程序緩慢，建議部門審視有否需要為承辦商添置合適工具。

43. 蔡明禧先生感謝部門在颱風或暴雨後盡力清理區內的塌樹枯枝。他指出翠林邨康林樓往寶林方向的樓梯有塌樹，或會影響行經的途人，希望部門盡快清理。

44. 康文署陳志斌先生回應，雖然區內有不少樹木的生長環境不太理想，但康文署並不能用現行的指引移除有關樹木（有即時危險的樹木除外），當有關位置的樹木倒塌和移除後，康文署不會再重新補種樹木。路邊樹木的保養主要由康文署新界東的樹隊負責，而康文署場地樹木的保養則分別交由園藝承辦商和負責管理有關場地的西貢區辦事處同事負責。園藝承辦商會自行負責相應的工具，並會按緩急次序先處理有即時危險的樹木或人流較多位置的塌樹殘枝。康文署會於會後跟進委員提及翠林邨康林樓往寶林方向樓梯的塌樹。

45.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表示，前線的街道潔淨服務不受假日或公眾假期的影響。一般街道清潔服務在八號或以上的烈風訊號懸掛時暫停，而食環署的緊急防洪隊會在八號熱帶氣旋警告懸掛期間處理渠道淤塞問題。至於龐大或粗壯的塌樹，則必須由相關各部門以電鋸分鋸成至小段幹枝後，食環署才能安排清理。

46. 主席表示區內有不少有隱患問題的樹木，包括井欄樹一帶、騰龍臺主要出入口。雖然部門有修剪部分近騰龍臺村屋的樹木，但仍有不少樹木受這次颱風影響而有斷裂風險，她希望相關部門可以留意。她另請康文署及早修剪灣畔徑的樹木、並維修清水灣二灘崩裂的渠蓋和清理該處的塌樹。

47. 副主席希望各部門藉著這次風災汲取經驗，改善日後的管理，包括增加新界東樹隊的工具配置、檢討外判承辦商的合約要求，以加強日後處理風災善後工作的效率。

(二) 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進度（上次會議記錄第 25 至 27 段）

48. 委員就上述議題沒有提出意見。

(三) 要求運房局擱置將軍澳第 8 區的過渡性房屋建議／協助村民在雙贏下，過渡性房屋 5 年後交回村民，立刻興建小型屋宇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 至 30 段)

49. 委員備悉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85/23 號)。

50. 劉啟康先生希望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能與當區持份者多溝通，並適時安排委員會實地視察將軍澳過渡性房屋項目。他另希望知悉將軍澳第 8 區過渡性房屋的遷出時間表，以及會否於 5 年後將土地交還予村民。

51. 主席希望下屆區議會可繼續跟進此議題，並協助在 5 年後過渡性房屋遷出時將有關用地交還村民興建小型屋宇。她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協助安排實地視察將軍澳其中一個過渡性房屋項目。

52.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會聯絡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商討在本屆區議會停止運作前實地視察有關項目的可行性。

53. 周賢明先生詢問宣布區議會正式停止運作的日期，他或可協助聯絡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代表，安排在區議會正式停止運作前視察上述過渡性房屋項目。

54. 劉啟康先生表示即使在區議會停止運作期間，兩名當然議員仍能以鄉事委員會主席名義視察有關過渡性房屋項目。現時將軍澳第 8 區的過渡性房屋工程已竣工，他希望能安排委員會實地視察有關項目。

55. 主席表示兩名當然議員以鄉事委員會主席名義視察有關過渡性房屋項目是合乎情理，她請西貢區議會主席或民政處協助安排有關視察活動。

[註：有關視察之安排請同時參閱第 102 段]

(四)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 至 41 段)

56.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環保署的報告，土拓署、環保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的回覆(SKDC(HPEC)文件第 86/23 號至 91/23 號)。

57. 主席請食環署就要求相關部門重啟聯合行動，以加強打擊區內重型車輛的超速和載貨不穩等的問題作補充。

58.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表示有關回覆已羅列在 SKDC(HPEC)文件第 89/23 號，請各委員參閱。

59. 主席相信颱風後，土拓署在將軍澳第 137 區懸掛的橫額有損壞，希望

部門可以更換。

- (五) 促請規劃署、地政處及相關部門加快協助解決海茵莊園地契條款及準業主延期 7 個月收樓的問題，簡化程序，以小業主入伙先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至 50 段)

60. 委員備悉環境及生態局和環保署的回覆(SKDC(HPEC)文件第 92/23 號)。

61. 主席請環保署補充。

62.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有關噪音管制問題的回覆可參閱 SKDC(HPEC)文件第 92/23 號。此外，興建上述天橋的承辦商已與相關物業管理公司溝通，並只會在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至六時進行天橋建造工程，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63.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回應，有關天橋正在興建，規劃署會繼續敦促承批人盡早落成天橋及履行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

64. 主席詢問有關天橋的竣工日期。

65. 地政處劉業明先生回應，承批人承諾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興建橫跨石角路的行人天橋。承批人已移除位於石角路上的樹木及正與運輸署商討封路安排。

66. 主席希望相關部門在石角路擺放水馬屏風時，能為駕駛人士提供清晰的指引，讓司機知道有關改道措施。她感謝部門於颱風後在石角路附近的清理工作，並期望上述提及的天橋能盡快完成。她會於下午的會議繼續跟進上述位置附近有蓋座椅工程的進度。

- (六) 為改善鄉郊環境衛生問題，建議加快安裝排污系統工程至坑口西貢所有鄉村
(上次會議記錄第 51 段至 62 段)

67. 委員備悉環保署、渠務署的聯合回覆(SKDC(HPEC)文件第 93/23 號)。

68. 劉啟康先生詢問推展第四階段未立項的鄉村排污系統工程時間表，希望部門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他建議渠務署及環保署在提交書面回覆時能清晰表達鄉村的資料，例如坑口鄉只有 18 條鄉村，小桃源村、炭山、白石窩等鄉村應稱為井欄樹的分村並計算為一條鄉村，不應以各自地域村名分開計算鄉

村的數目，避免造成混亂。

69. 主席表示不少鄉村的化糞池均出現滲漏問題，希望部門加快進行西貢鄉村排污系統工程，以徹底解決污水滲漏問題。她請秘書處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70. 劉啟康先生詢問未納入排污系統工程鄉村包括檳榔灣村、上洋、下洋、兩塊田、小坑口、相思灣、大坑口、大環頭、大坳門、布袋澳、大王公村和五塊田等的興建時間表。他希望能同時進行第四階段的排污工程，不應等待完成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後才推展。鄉村舊式化糞池的設計留有空隙讓污水在自然情況下慢慢滲出和吸收，但由於近年惡劣天氣情況不斷增加，令化糞池經常不勝負荷，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他希望部門盡快推展所有鄉村的排污系統工程。

71. 主席請環保署和地政處作補充。

72.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向相關同事反映委員希望盡快推展第四階段排污系統工程的意見。

73. 地政處劉業明先生回應，由於鄉村化糞池是由地政處其他組別同事負責，所以他現時沒有資料補充。

74. 主席請渠務署及環保署盡快落實及推展第四階段(未立項鄉村)的排污系統工程，包括西貢鄉和坑口鄉的鄉村，當中坑口鄉鄉村包括檳榔灣村、上洋、下洋、兩塊田、小坑口、相思灣、大坑口、大環頭、大坳門、布袋澳、大王公村和五塊田。此外，她亦希望渠務署及環保署盡快提供上述鄉村興建排污系統工程的時間表，以減少淤塞和河道污染的問題。

(七) 釋放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閒置預留作學校的用地，作興建其他民生配套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63 段)

75. 主席表示於西貢區議會第五次會議時，議員曾建議在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位置興建公眾街市，並請委員提出意見和請規劃署補充。

76.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回應，規劃署已就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預留作學校的用地與教育局保持緊密聯繫，若教育局確認部分預留用地無須作學校用途，規劃署會視乎社區需要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檢視有關用地的土地用途。規劃署了解區議會期望在上述位置興建公眾街市的意見，亦已向食環署反映。據悉食環署表示政府已計劃在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新的公眾街市，選

址毗連將軍澳港鐵站，可經由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到達。由於交通便利，該新街市的服務範圍將包括經由這個交通樞紐出入的區內居民，方便他們購買新鮮糧食。

77. 主席歡迎在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新的公眾街市。由於日出康城和將軍澳第 137 區將有近二十多萬市民居住，如只依賴日出康城的超級市場，並不能滿足居民的需求。她建議部門重新考慮在將軍澳第 86 區政府聯用大樓或附近合適用地興建公眾街市、設置農墟或可容許售賣熟食的墟市，以體恤民生需求。

78.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回應，主席提及的將軍澳第 86 區位置現時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街市屬於經常准許的用途。如相關部門認為有需要，可向規劃署提出興建公眾街市的建議。

79. 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在將軍澳第 86 區位置興建小型公眾街市或售賣熟食的墟市。

80.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回應，於西貢區議會第五次會議上環境及生態局已備悉各議員的意見。如有最新進度，食環署會向區議會匯報。

81. 主席強烈要求相關政策局考慮在將軍澳第 86 區、環保區或峻瀝附近增設一個公營街市的建議。

(八) 要求政府交代擬填海範圍及用途，應先落實區內多幅 GIC 政府用地興建民生配套設施，擱置在將軍澳(包括調景嶺維景灣畔及日出康城、創新園對出)填海，並提供北港島綫時間表，研究以沉箱方式興建將軍澳綫南延綫及過海接駁港島綫，興建 137 區、康城往港島的過海隧道或跨海大橋，配合 137 區 5 萬戶住宅發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 段)

82. 主席請相關部門研究以沉箱方式興建將軍澳綫南延綫及過海接駁港島綫，興建 137 區、康城往港島的過海隧道或跨海大橋的建議。

83. 委員就上述議題沒有提出意見。

(九) 將藍公路、環澳路及日出大道交界加建隔音罩、檢視及維修道路伸縮縫，緩減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及加強管制重型車「飛沙走石」情況
要求加強管理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一帶路面衛生及安全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 段)

84. 主席請相關部門繼續關注上述位置的環境衛生問題。

85. 委員就上述議題沒有提出意見。

(十) 就政府建議將軍澳百勝角提升地積比增加公營房屋供應，促請政府增加民生配套，如環保區公營街市、車位、球場、電動扶手梯系統／升降機，帶動人流連接至康城站，方便區內居民生活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至 73 段)

86. 委員備悉房屋署、建築署、土拓署、規劃署的回覆(SKDC(HPEC)文件第 94/23 號至 97/23 號)。

87. 委員就上述議題沒有提出意見。

(十一) 就鑿穿主力牆事件，考慮發牌監管裝修公司、研究賦權物管公司協助巡查把關及加強宣傳提高樓宇安全意識，確保住戶和樓宇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74 至 78 段)

88. 委員備悉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的回覆(SKDC(HPEC)文件第 98/23 號)。

89. 委員就上述議題沒有提出意見。

(十二) 促請政府跨部門處理將軍澳的黃泥水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79 至 91 段)

90. 委員備悉房屋署和土拓署的回覆(SKDC(HPEC)文件第 99/23 號及 100/23 號)。

91. 主席表示翠林邨後山有村民非法種植，居民擔心因水土流失造成山泥傾瀉，並請房屋署和地政處代表就有關事宜作補充。

92.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五陳紹棠先生回應，由於翠林邨屬於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有關管理會由當區的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房屋署會再次提醒法團和管理公司在暴雨前加強清理渠道或山坡的樹木。

93. 地政處劉業明先生表示，地政處暫未有接獲上述位置有非法栽種的投訴。如接獲相關投訴，地政處會作出調查和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94. 周賢明先生請秘書處去信土拓署要求加強清理影業路、魷魚灣、百勝角地盤在雨季期間或風災後的排水系統，避免黃泥水造成水浸。
95. 主席請房屋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加強清理影業路地盤在雨季期間或風災後的排水系統。
96. 劉啟康先生表示在颱風當日，他發現影業路水浸位置的渠道有黃泥淤塞，故希望部門加強有關清理該位置的排水系統。
97. 主席表示飛鵝山飛霞路一帶正進行護土牆工程，希望部門關注有關位置的排水問題。她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表達委員的意見。
98. 劉啟康先生建議部門加強馬游塘、茅湖仔一帶工程的管理和有關位置的排水系統。
99.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表達委員的意見，並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當區內道路或隧道之擠塞情況，以及運輸署會循何途徑通知居民選用其他隧道或道路。

(十三) 建議在將軍澳跨灣大橋調景嶺上橋位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公廁
於將軍澳海旁(清水灣半島至日出康城路段)增設公眾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92 至 99 段)

100. 主席請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在合適位置增設指示牌的建議。
101. 委員就上述議題沒有提出意見。

IV. 其他事項

102. 周賢明先生表示如委員沒有意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將安排委員會於 10 月 3 日中午 12 時正實地視察寶琳北路的過渡性房屋項目。
103. 主席表示這次是本屆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感謝各部門和委員一直對本委員會的支持。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4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十月